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 DN15-DN25 无线智能水表 (基表为机械表) 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答疑澄清纪要

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疑问, 现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如下:

1、招标文件 P46 页/5.1.4 应标时, 厂家需提供应标所用的水表样品, 样品水表需送往需方所在地的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进行检定并附上检定合格的证书。疑问: 我司向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咨询到因我司不是当地厂家, 检定需由使用方进行申请强检, 需不低于半个月的检定时间, 且不能加急。故目前存在的问题: 1) 送检周期不足; 2) 我司不具有送检资质, 需招标人送检; 3) 样品未明确具体的型号及数量。

答: 本项目应标时不再需要提供水表样品, 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标货物的检定证书(DN15、DN20、DN25 各一份)扫描件, 检定证书由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 不限地域, 证书出具时间须在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2、招标文件 P47 页/5.2.3 壳体左右两侧有明显的口径、水流方向、和需方水徽标识, 满足垂直俯视时可同时目视水表读数及出厂编号的要求。疑问: 因壳体水徽标识需新开模制作, 周期较长, 可否中标后提供满足水徽标识的产品。

答: 中标后提供满足水徽标识的产品。

3、样机数量;

答: 本项目应标时不再需要提供水表样品。

4、样机需要送去第三方检测目前检测任务繁忙, 能否请自来水公司协调检测速度方能保证 标前拿到检定证书;

答: 详见本答疑纪要问题 1 回复。

5、招标样机检测完怎样处理，是否需要封样。

答：详见本答疑纪要问题 1 回复。

6、针对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2.3 对于国内产品厂家，参与投标的产品必须提供有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管理机构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评价报告，并由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该报告出具的型式批准证书；”，现在部分地区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已由省政府下放到市级的行政审批，请问市级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是否符合要求？

关于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由省政府公布下放到市级的行政审批公告：

详细见网址：

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7/3/21/art_396_137496.html



2013年以来省政府已公布的取消和下放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等事项

发布时间: 2017-03-21 16:28 浏览次数: 字体: [大 中 小]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坚持把“放管服”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先手棋”和转变政府职能的“当头炮”,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纵深推进。省委书记熊心社多次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工作力度,拿出硬措施,打出组合拳,着力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省长刘奇指出,要坚持“集中、精简、高效、便捷”原则,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加快培育壮大新经济。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编委办和省政府各部门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持续向市场和基层放权,有效破除制约江西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些不合理束缚,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2013年以来省政府分16批精简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共572项,其中取消283项,下放289项,已先后以赣府发〔2013〕17号、赣府发〔2013〕21号、赣府发〔2013〕26号、赣府发〔2014〕4号、赣府发〔2014〕6号、赣府发〔2014〕12号、赣府发〔2014〕16号、赣府发〔2014〕37号、赣府发〔2015〕2号、赣府发〔2015〕13号、赣府发〔2015〕23号、赣府发〔2015〕38号、赣府发〔2015〕44号、赣府发〔2015〕54号、赣府发〔2016〕21号、赣府发〔2016〕45号等文件公布。为了让企业和群众更全面了解省政府2013年以来已公布的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现向社会集中公布如下。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坚持把“放管服”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先手棋”和转变政府职能的“当头炮”,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纵深推进。省委书记熊心社多次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工作力度,拿出硬措施,打出组合拳,着力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省长刘奇指出,要坚持“集中、精简、高效、便捷”原则,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加快培育壮大新经济。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编委办和省政府各部门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持续向市场和基层放权,有效破除制约江西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些不合理束缚,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2013年以来省政府分16批精简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共572项,其中取消283项,下放289项,已先后以赣府发〔2013〕17号、赣府发〔2013〕21号、赣府发〔2013〕26号、赣府发〔2014〕4号、赣府发〔2014〕6号、赣府发〔2014〕12号、赣府发〔2014〕16号、赣府发〔2014〕37号、赣府发〔2015〕2号、赣府发〔2015〕13号、赣府发〔2015〕23号、赣府发〔2015〕38号、赣府发〔2015〕44号、赣府发〔2015〕54号、赣府发〔2016〕21号、赣府发〔2016〕45号等文件公布。为了让企业和群众更全面了解省政府2013年以来已公布的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现向社会集中公布如下。

附件下载:省政府已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docx

附件下载:省政府已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docx

附件下载:省政府已公布下放的行政审批等事项.docx

附件下载:省政府已公布下放的行政审批等事项.docx

省政府已公布下放的行政审批等事项
(注: 省政府决定下放的 289 项行政审批等事项中, 公布 288 项, 1 项为涉密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1	除跨设区市河流上水库和国家水库规划内中型及以上水库项目外的其他水库项目核准	省发改委
2	除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和国家规划内其他中型及以上的水事工程项目外的其他的水事工程项目核准	省发改委
3	除在省内主要河流上建设外的其他水电站项目核准	省发改委
4	国省干线公路网规划内公路项目; 国省干线公路网规划外公路项目核准	省发改委
5	内河航运的千吨级以下通航建筑物项目核准	省发改委
6	磷矿肥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钾矿肥项目核准	省发改委、省工信委
7	新建 10 万吨级以下造船设施(船台、船坞)项目核准	省发改委、省工信委
8	除跨设区市调水项目外的其他城市供水项目核准	省发改委
9	除跨省内主要河流(通航段)的桥梁项目外的其他城市道路桥梁项目核准	省发改委
10	污水处理项目核准	省发改委
11	垃圾填埋场项目核准	省发改委
12	除需对接长输天然气管网的项目外的其他燃气设施项目核准	省发改委
13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的备案项目	省发改委、省工信委
14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1000(含)万元—5000(不含)万元以下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500(含)万元—3000(不含)万元以下项目核准; 国家级森林公园、省级重点风景名胜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项目核准	省发改委
15	500 米以下跨省内主要河流并通航 V 级以上的公路桥梁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立交桥项目和中隧	省发改委

231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32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33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除中央驻赣、省属企业事业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34	设区市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35	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36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许可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37	省外书刊在省内印刷的备案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38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卖品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39	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40	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备案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41	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备案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42	省直以下单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的核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43	非法、违禁出版物的鉴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44	设区市、县（市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	省民族宗教事务局
245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省民族宗教事务局
24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省工商局
247	事业单位兼营广告经营资格审批	省工商局
248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工商局
249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省工商局
250	外商投资（含分支机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工商局
251	涉外养老企业和涉外养老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工商局
252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5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维修单位许可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54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许可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55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56	权限内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57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省粮食局
25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5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60	省属以下露天矿山和省属以下露天采石场（矿）及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

答：如所属省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已由省政府下放到市级的行政审批，则市级法定计量管理机构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评价报告符合资格要求，但投标单位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进行说

明。

7、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报价——(1)
每项材料单价的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生产前准备、设计、生产、强制检定、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转运、保护、装卸、设立仓库并存储、现场指导安装、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培训、调试、常规维修工具、备品备件、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需对紧急供货、运输、批量供货等相关的风险因素作充分的考虑。

疑问：请问水表在当地法定检定机构进行强制检定时，是否需要拆箱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如有，该笔费用由业主支付还是由送检厂家支付？

答：据了解，水表进行强制检定时，如需委托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进行拆箱，检测机构会收取一定的拆箱费用；该笔费用由送检厂家支付。

8、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二 技术要求——★6.11
供方应标的产品须持有《华为技术认证书》。供方应提供通讯运营商物联网平台的接入认证测试报告，证明能顺利接入运营商物联网平台。

疑问：我方提供应标产品使用的 NB-IOT 模组供应商持有的《华为技术认证书》，同时提供通讯运营商物联网平台的接入认证测试报告，证明能顺利接入运营商物联网平台，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答：应标产品或应标产品的 NB-IoT 模组供应商持有《华为技术认证书》、或国家级实验室认证的相关检验报告均可；同时提供通讯运营商物联网平台的接入认证测试报告。

9、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2.2.4

(1) 详细评审标准——质量方面第 2 点：投标人具备先进加工制造主要设备装置，包括水表自动化总装线、水表灌胶机、水表检定装置、贴片机、红外固化炉共 5 项。

同时具备 5 项先进加工制造设备装置的， $T_i = T - 160$ 万元

具备任 4 项先进加工制造设备装置的， $T_i = T - 130$ 万元

具备任 3 项先进加工制造设备装置的， $T_i = T - 100$ 万元

具备任 2 项先进加工制造设备装置的， $T_i = T - 70$ 万元

具备任 1 项先进加工制造设备装置的， $T_i = T - 40$ 万元

其他情况的， $T_i = T$ 。

注：需同时提供主要设备装置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属于自行研发的，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租赁设备合同和发票的不予计算。

疑问：请问提供的设备装置购买合同和发票日期是否需要满足在招标文件发布之前的条件？

答：5 项加工设备装置的购买合同和发票日期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签订和出具的。

10、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

1) 条, 详细评审标准, 质量方面, 第 2 条, “投标人具备先进加工制造主要设备装置, 包括水表自动化总装线、水表灌胶机、水表检定装置、贴片机、红外固化炉共 5 项。

同时具备 5 项先进加工制造设备装置的, $T_i=T-160$ 万元;

具备任 4 项先进加工制造设备装置的, $T_i=T-130$ 万元;

具备任 3 项先进加工制造设备装置的, $T_i=T-100$ 万元;

具备任 2 项先进加工制造设备装置的, $T_i=T-70$ 万元;

具备任 1 项先进加工制造设备装置的, $T_i=T-40$ 万元;

其他情况的, $T_i=T$ 。

注: 需同时提供主要设备装置的购买合同和发票, 提供租赁设备合同和发票的不予计算。”

疑问: 我公司的“红外固化炉”是在“三防涂覆线”上的一个设备, 采购合同中体现了“红外固化炉”, 但是采购发票上的设备名称只有“三防涂覆线”。

投标时, 我公司提供上述的证明材料, 可加上现场设备图片及供货厂家说明等辅助证明材料, 是否予以计算。请贵方予以解答。

答: 如采购发票上的设备名称不能体现“红外固话炉”, 投标单位应出具该设备符合要求的相关承诺函。

11、本项目的相关日程安排已作相应顺延, 具体时间延期调整如下:

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2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2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前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2 年 06 月 15 日上午 09：00 -10：00 。
逾时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确认为无效投标。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看开标情况。

开标室地址：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7 楼 706 室。

12、原招标文件与本招标答疑纪要不一致的，以此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